##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任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	歷	經	琵	政	見
1			林志勤	57年3月25日	男	臺北市	青年陽光黨			木柵郵局郵差 中華郵政工會外勤委員會委員 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理事 臺北市後備軍人青溪巡守隊 新北市新希望基金會監獄輔導員 中華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關懷協會 井陽機電技術員	會員	1.建立愛家、護家網路平台,打造這「里」愛家的起源。 2.推動年長者共餐與安養照護計畫,道路無障礙設施。 3.守護旅遊居家安全與夜間安全,透過機動巡邏加強防治。 4.公共建設關說透明化(廣納里民意見溝通協調) 5.里民族群融合,透過社區活動,分享同樂,資源共享,增於 6.協助推動老舊公寓都更,並安排老屋健檢,防災計畫 7.推動現有公有地興建地下停車場	生里民間聯誼
2			高銘傳	45 年 8 月 27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木柵國小 2.木柵國中 3.景文高中		1.文山區木柵里第八.九.十.土、三屆 2.木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3.文山區義警第一區大隊區副大隊 4.文山區民眾服務社監事。 5.木柵國小顧問。		一、配合宣導政府政令推動市府工作,打造臺北世界級首都 二、落實社會福利政策,關心老人、婦女、兒童及弱勢團體 三、積極督促捷運南環線儘速動工。 四、當一位誠懇認真、傾聽民意、為民服務、全心專職的里 五、落實里鄰環保工作、美化社區環境、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六、加強守望相助隊工作確實執行維護里內治安,以提昇住 七、照顧弱勢家庭,關懷獨居長者,幫助新住民兒童課業輔 八、為里內爭取閒置的國有土地闢建停車場及簡易公園。	,加強為民服務工作。 長。 。 家的生活品質。

第1501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3段191號【木柵國小1年1班教室】(木柵里 $1-4 \times 6-7$ 鄰)

| 第1502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3段191號【木柵國小1年2班教室】(木柵里8-12鄰)

第1503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3段191號【木柵國小1年3班教室】(木柵里5、13-18、25鄰)

第1504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3段102巷12號【木柵國中社會科教室】(木柵里26-33鄰)

第1505投開票所地點:秀明路1段169號【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手工藝實習教室】(木柵里19-24、34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